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成都一亿中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成都一亿中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成都市金牛区金牛坝科技服务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的“金牛区2021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科技产业集聚翼（科技企业集聚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牛区2021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科技产业集聚翼（科技企业集聚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一亿中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一亿中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9日

